

证券简称：民生银行

证券代码：600016

编号：2011-044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1年12月19日，本公司接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（银市场许准予字[2011]第119号），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。

本公司将按照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[2005]第1号）和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》（中国人民银行[2009]第6号），做好募集资金用途说明等有关信息披露工作，并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公司将在本期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。

本公司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12月22日